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「幸福竹縣♡愛心讚」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戶內人口資料：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連絡電話
申請人				
連絡地址				
案情略述		※個案來源： ※案情略述： ※續案發放評估：		
□ 符合 □ 不符合		實際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民眾，具下列情事未獲其他單位相同性質扶助，並經社工評估扶助之民眾。 □一、符合下列資格，且家戶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。 □1.急難家庭：符合縣府核定急難救助申請資格。 □2.失業家庭：3個月內主要家計負擔者非自願性失業家庭。 □二、因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經濟弱勢戶，經相關單位通報，由社工訪視核定。		
領取人簽收				
餐券編號：　　～				
轉介單位核章				
縣府單位核章				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